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_	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 E (梯: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 加梯次役別甄選。		225 梯(7/22)		900	75-92 年次尚未接獲徵 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	序依序徵集(不辦理抽籤),至
		226 梯(1,000	集事故原因能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消滅者,無 學經歷條件限制。	是否列入梯次徵集,可於申請 作業資訊系統之申請進度及結 果查詢。
		226 梯(8/19)至230 梯(12/9)		3,100	子 。至座 体 自 I K 问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警察役、 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 役)。
專長	長資格(以國)	家考試、	中央目		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 別機關)	·)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
需用 役別		申請員	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 (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 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關		82 年次以 前	83 年次 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	7	163	次身考試試照)者書(照)者	得教育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31 具有 31 具有 31 具有 32 名 33 具型 4 中 34 中 36 取取 37 子 38 名 39 名 30 取取得 31 具有 31 具种 32 名 33 名 34 多 35 36 取取 36 37 38 38 39 34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l	T		nt xx .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F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及設籍原住民族
						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
						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
						件(戶口名簿影本)。
	小 計	7	163	本役別專長資	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	3995–3184 °
	,			※專門職業及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技術人員農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藝技師考試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及格者。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人们有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33或37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
						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
						熱带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
						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
						列學系之一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外	公共行政役(外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外交部(海	行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部(政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役(4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外	外	0	(2)			之一者。
服勤	交		(2)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單	交 類)-農藝					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
位	- 農					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
	藝					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
						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
						等測驗者(甲請时需併附語言測 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7所列
						學類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
						一、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 順序甄選。
						二、 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
						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
						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
						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1			<u> </u>			一一河加州人名干尔尔州人

等月別展案及 技術的人員問 整技師考試 及格者。 22 富金市大大使電電影 人員開今年本大使電電影 人類所列降等本大使電電影 人類所列階等等大使源 一者 1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Ī			ı	1	
 完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31 曾参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参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服勤單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園藝	_	14	藝技師考試	33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理外 交 類 (2)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 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 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 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植物病理 植物病理	0	_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1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
					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
					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
					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
					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類
					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				※專門職業及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外交部(海				技術人員水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部(產養殖技師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海				考試及格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外服				者。	明)。
脱盐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circ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
	公サ				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
	公共行政				
	政				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
	役(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
	役(外交類)-水產養殖	0	6		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
	交	0	(4)		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
	類				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
	zk				成績)。
	產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養				學系之一者。
	殖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1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
					一、以然市長素宣國除合作字系申請 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
					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
			j		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ı	1	1	1		I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畜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投机 八貝爾 牧技師考試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及校師方試 及格者。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及俗名。	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
					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
	<i>A</i> -				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
	共				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
	公共行政				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
	以 22				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
	(b)	0	5		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交	Ü	(3)		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類				語言測驗成績)。
	役(外交類)-畜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牧				學系之一者。
	, -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外亦					之一者。
交部(海					備註:
海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外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服勤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
野單					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
位					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
0				♥ 声 明 哪 米 刀	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專門職業及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技術人員獸 醫師考試及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 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
				香 明 考 祇 及 格者。	情
				俗有。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公共行政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
	并 行				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
	政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役(4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
	外	0	(2)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
	役(外交類)-		(-)		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
	類)_				驗成績)。
	獸				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
	<u></u> 西				-0
					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
					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績)。
					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專門職業及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技術人員醫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
				師考試及格 者。	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			a °	明)。
	公共				
	行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政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役	1	3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
	外	(1)	(1)		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				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
)-				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
	醫蟲				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子				有 (中 萌 吋 高 併 附 岩 吉 冽 微 放) 績)。
					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尚祖 取付酉字示字士字位名。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 順序甄選。
				※專門職業及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外				次 守 门 概 亲 及 技術 人 員 高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交部(海外				等考試護理	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 海				師或助產師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外				考試及格者	本證明)。
服				7 6000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overline{)}$					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
					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
					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公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共 行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
	行 政				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
	役		4		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
	外	0	4 (2)		明文件)。
	交		(2)		35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
	交類)-護				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
	護				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
	理				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
					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
					件)。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
					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
					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
					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7所列

				ı	T
					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系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9、3A 順序甄選。
					1111
外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交部(海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部(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海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外 服					本證明)。
勤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
					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
					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
					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語言測驗成績)。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行				學系之一者。
	政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役(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
	外	0	3		
	交	0	(2)		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
	類)-				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
					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
	公 共 衛				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衛 生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生				36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5所列
					學系之一者。
					37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系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3A 順序甄選。
				l	20 OTT 1 12/1 34/10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書 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公共行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政役(外交類)-醫學工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醫學工程、生醫工程、奈米醫學 1 工程、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 0 (2)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3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交部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海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外 服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勤單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位 32、33、34、35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 | 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影像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 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 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 生物醫學工程、醫學工程學(醫 0 學工程學系曾修習過並取得「醫 (2)學影像系統原理」課程學分,申 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醫學工 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生物 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須曾修習過 並取得「醫學影像檢測」課程學 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8

ii				,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醫學工程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
					置字上程字、生物貝訊與置字上 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及之門 寺 例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
					學類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 順序甄選。
外				※專門職業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交部(海				及技術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部 (公				人員資	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海 外				訊技師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服				考 試 及格者。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俗名。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单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
					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
	公共				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
					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行 政				績)。
	役(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	0	1		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 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
	交綱	U	(2)		按與應用、資訊/ 按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役(外交類)-醫療資訊				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
	殿西				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
	<i>像</i>				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
	訊				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
					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
					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
					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
					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
					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
					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
					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 咨知網收、數位訊計與咨知答理、
					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 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
					 电機與貝訊投術、貝訊與電丁問 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
					祝信 項
					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
		<u> </u>	<u> </u>		双四口 位心川六百姓

					1 and 1 at the 1 and 1 at 1
					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
					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
					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
					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
					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
					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
					36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4所列
					學系之一者。
					37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4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4所列學系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 順序甄選。
外				※專門職業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及技術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交部(海外				人員資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海				訊技師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外				考試及	本證明)。
服 勤				格者。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circ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公丑				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資訊				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
	政				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
	役()	2	11		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
	外	(4)	(5)		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
	文	, ,	, ,		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
	₹				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
	資				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
	訊				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
					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
					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
					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
					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
					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
					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
					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
					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
					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
					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
					八只叫 只叫小汉六十岁也叫 数

			1	T	
					位理 報告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營養	0	3 (2)	※專及員考者	39、3A順序 國際 第十 31 曾參加外交 37 阿爾 第十 37 四 第十 37 國際 第一 37 國際 第一 37 國際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1		1	1	ı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
					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
					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
					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
					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
					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7所列
					學類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 順序甄選。
ьЬ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外交部(海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部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海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外					明)。
服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公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共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行政				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
	役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農業經濟及推廣				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
	交		4		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
	類	0	4		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
) — 曹		(2)		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
	長業				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
	經				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
	濟				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
	及 推				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廣				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
					列學系者。
					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
					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
					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满

i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公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外立	共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父部	公共行政				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
交部(海外	段				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
好外	bh Ob	0	1		位行銷、設計行銷系;並取得全民
服	交	Ü	(2)		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勤單	役(外交類)-行銷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单位) – :-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
()	行 銷				列學系者。
	277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
					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
					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36、37、38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众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共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_五 行				於33至36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西政班	1	5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班牙(公	(2)	(3)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
	語外				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u> </u>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
					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
					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
					位者。
					36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ì	<u></u>	Γ	ı	T T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33至36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fa)	公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外交	公共行政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部	行 政				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交部(海			3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
外服	役(外交類)-	0	(1)		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
服	交		(1)		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勤單	類				績)。
位	法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
	語				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者。
					36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
					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視覺傳達設計、圖文傳播藝術、
	公				圖文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
	公 共 行 政				設計(視覺設計組)、視覺設計或
	政				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
	役(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
	外	0	4		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役(外交類)-圖	0	(2)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類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文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
	設計				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
	41				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
					之一或胃麥與稅除以上個人團又 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
					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
					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做 + 級以工程及之间 + 測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
					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
					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l		<u>I</u>	l		27 00 01 00 00 16/1 372 .

3	1		1			0.1	14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養仲						31	
清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逐書影 本證明》。 32 曾全會「大學年海海外提明書 金會「大學年海海外提明書」 於計畫」如稱服務對於一之一數位 特所請例記室影本經過形影所 清解例如國際生學或與所影所所 第個人類學獎一、學獎與從學一者 在他們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							
本證明) 20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有年海外技術協立,在新中語,其數學與於實際工一數(中語學科所國語外與明。」 20							
32 曾全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的進命 合作 不要有年海海特色之一者中 海外技術協助並命 合言「大東青年海海時之一者 一 教育 古 宣 取 明							
全會 "大專青年為外技術協助 並善 新計畫 ,我印 新						00	
務計定」取得服務證明言,主命的 33 原列腎格之側例。 33 原列腎格之側例。 33 原列腎格之側例。 33 原列腎格之側例。 36 聚於國際國民 35 實象如國際選別人務動 4 、						32	
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會)							
請時請供問題者於本證明別。 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最新的 報考。(申請時等形本證明系別月 報告, (申請時等形本證明系別月 報告, (申請時等形本證明所別月 報告, (申請時等形本證明所別月 報明)。 35 曾參加各縣河東新月所 第個人經濟資料、一定等與意構, (海標本)。 (海縣列縣一以上學位之一者主 一定等於一致於可能, (海線、內交額)。 36 取於不學傳養, (海線、內交額)。 36 取得一致, (海線、內交額)。 37 取得。 (海線、內交額), (海線、內交面), (
33 曾参加國際性影片競賽阻審活動 解							
獎者(中請時請併附比實活) 科(李) 對(李) 對(李)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33	
料、得要要缺等彩本證明》的 34 曾來此政府影片附來放中更好影片所來 1						00	
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爭 藥個人類等者"(申請與除等於本 證明分。 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話, 實個人組資資料、傳數學數學, 實別例不可影別。 電影與意識就 傳播與例子可認別。 電影與意識就 傳播與人在一意。 養養物學, 養養物學, 一意。 一意。 一意。 一意。 一意。 一意。 一意。 一意。							
審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 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取等影本 證明)。 35 曾參加各縣市政縣市政府影片競 香棚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所附 比賽活動資料、傳獎獎數等別稱、電影與創意賦體、 傳播、廣播電影電視、電影、電影的作、電影與創意賦體、 傳播、廣播電影電視、傳播機構、傳播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34	
上賽河 2							
35 曾參加各縣市政縣市政府影片競響個人無得對者,得獎獎狀案影為 審個人無得與者,得獎獎狀案影為 一							
審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 上籍方 一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 一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 一個人主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證明)。
上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遊明)。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機、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端機、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端機、傳播、廣播電影電視、電腦與對新管理發展,傳播發術管理、視點動事、與影響等型數學與影響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與影響,影應其學是人民傳媒養一時請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企及之間等測驗者(申請時需將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用於相關經過人是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用於相關證明資料)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學系有學者。 4 取得全長其食際個人影片競爭,資料)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 所列學系有學者。 4 取得全長其食際個人影片競爭,得獎者(申請時需用所與定責料)者。 4 取得全長其食際個人影片競爭,得獎者(申請時需用所則相關證明資料)者。 4 取得學生學位並合於36 所列學系有獎者(申請時需用所相關證明資料)者。 4 取得學生學便並合於36 所列學系有獎者(申請時需用所相關證明資料)者。 4 取得學者學者(申請時需用所相關證明資料)者。 4 取得學者學者(申請時需用所則規定資格者,檢到、32、33、34、35、36、37、38、31、32、33、34、35、36、37、38、						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
公共 分交 那有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 廣播電影電視、大眾傳播、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 廣播電影電視、大眾傳播、傳播, 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 資訊傳播、傳播養製、傳播、發化轉播, 發調, 資訊傳播、傳播發術管理、傳播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
公共 外交部(海外) 原格電影與電視、 廣播電影與思慮媒態、 傳播、廣播電視、電影與思慮媒態、 傳播、廣播電視、傳播會響、與思傳播、傳 指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換。 對、傳播產變、傳播、學數位學習、視線播 設計、影視設計、製在影視數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計、影視設							
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電視機、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應媒體、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對計、傳播產製、傳播會理、傳播、傳播製計、談訊傳播、理論與制新管理數位影視動畫、以關鍵計、影視設計、數與計、數數畫藝術與影像美學(2)化傳媒養 智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租關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租關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且取得全民英檢明資料者。 20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自東得全民英檢時請時需併附稱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發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稱等計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							
廣播電影、在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						36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裝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衛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公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裝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衛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外	— 共 — 行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裝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所書解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資費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爭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獨等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獨等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交	政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裝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衛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部()	役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裝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衛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海外	外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服	· · · · · · · · · · · · · · · · · · ·	0	(2)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勤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単位	影					
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Ċ	創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6所列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作					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
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精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							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精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精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者。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7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8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00	
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 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9	
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2 \ \ 33 \ \ 34 \ \ 35 \ \ 36 \ \ 37 \ \ 38 \ \							資料)者。
						備言	
39 順序甄選。							
							39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食品技師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考試及格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者。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書 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 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 (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 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外 測驗成績)。 交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部(海 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系 外 0 (2) 服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勤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單 食品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位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系 加 之一者。 T 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 位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 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 學類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9、3A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 公共行政 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 書影本證明)。 役(外交類)-企業管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1 0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2)務計畫 | 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 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 位, 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16

				35 36	語言測驗成績)。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 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 驗成績)。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 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教育	0	1 (2)	32 33 34 35	順序 中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公共行政公				曾参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曾参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環境資源	0	1 (2)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所證書影本證明)。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與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是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1					
					學系之一者。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4 或 38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4 或 38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或臺灣金融研訓
					院芬恩特創新聚落辦理有關金融
					科技相關課程、訓練或競賽等者
					並領有證書或可提供證明,且合
					於34或38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金融、財務、財務金融、資訊管
					理與財務金融、金融與合作經營,
	Α.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外	公共行政				
交	行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部(海	政				測驗成績)。
海	役		2		35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4所列
外	役 外	0			學系之一者。
服	交		(4)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4所列學系
勤單	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单位)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u>H</u>	金 融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ALH!				37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4所列學系
					之一者。
					38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財務管理、全球財務管理、理財
					與保險管理、數位商務與經濟,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9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8所列
					學類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8 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B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8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3B 順序甄選。

期)。 32 曾参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商本海外技術商」與所與結婚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商本海外技術商」與所與為於國際的特別。 新聞 不得下列爾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森林環境學情深,森林是自然實際,本於自然是實驗是與一下 大學與大學,在一樣也學與加工,或「本國之實驗」,「本村化學與加工」或「本國之實驗」,「本村化學與加工」或「本國之實驗」,「本村化學與加工」或「本國之學」或「本村化學與加工」或「本國之學」或「本工質目」或「動時國際的國產之一者,且與特別過過與有「不知」或「功」,「不知一年」或「一個人工工」,「不知一年」,「一個人工工」或「不是一個人工工」,「一個人工工」,「一個人工工工」或「不知一年」,「一個人工工工工」或「不知一年」,「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於33 所列學表之一數學的學生學在發展的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東有年海外投稿信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整治城市」。 取得服務整治城市」。 即以與於國差上城市的特別,所對達家於城里」。 33 取得下列學成之上學位之一者: 秦林康與整實療源、泰林·森林對於與政治、本有達自 新寶源、本東實際通過並取實 本成文 等政立,東於整理經濟源、東林整理 建設計 ,或「本林九工」或「本林九工」或「本林九工」或「本林九工」或「本林九工」或「本林九工」或「本村化平设制、主题等的测量或的"有限的主學位置修習研验》者: 取其學者之一者,且可得到驗驗,33 取得學主之一者,且可以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25 (年本) 或「等的 一級與 2 一						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
32 曾季加州開於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車季年海灣外投新論數並合於 33 所列學原之上學位之一者:						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
全會「大專年年海外技術協助國務計畫」與問題精證明書,並合於33 取得所發高數本號明》。 33 取得所發高數本號明》。 33 取得所獨一政上學他之一者: 森林境與整實源、森林、華麗一 養養所養數本號質,本人達那一 養養所有。在學校工作。 養養所有。在學校工作。 養養的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明)。
全會「大專年年海外技術協助國務計畫」與問題精證明書,並合於33 取得所發高數本號明》。 33 取得所發高數本號明》。 33 取得所獨一政上學他之一者: 森林境與整實源、森林、華麗一 養養所養數本號質,本人達那一 養養所有。在學校工作。 養養所有。在學校工作。 養養的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進令 然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请時請 併附證書於證明)。 33 取得下列码上以奉体、本社整 無資源、本質材料與投資、本本整 經資源、本質材料與投資、本本 學與於其自傳係資源、不 整設計,且整理學(申論)。或 要生成。第本 1 進取得金民與倫 定與以上是權之與一數。 一本 1 進取得金民與金 中與以上是權之與於 3 3 所取得 學系之一本。 生 1 生 1 代 1 代 1 代 1 代 1 代 1 代 1 代 1 代 1						
於 33 所例學案之一者(申請時請						
(新附近書納本選明)。 33 取得下列項音級 長春 (東 永 本						_
33 取得下列發音源。森林、森林歷史學在之一者。森林環境學語源。森林、森林歷史學語。森林、森林 古村科學與政計,木林村科學與政計的、生態歷壁環境所有。流、不材料學與政計的、生態歷壁環境科學,工學學學學的,生態歷史學院科學的,工學學學的學別,或其學學的學學的學別,或其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森林環境歷濟縣 森林學自 崇政計解育派 未补 學與政術生態歷環境深、本 其學於,並傳等型與大學,並傳等過程 原政 工作材化學(及實驗)處理 學」或「本材化學(及實驗)處理 學」或「本材化學(及實驗)處理 學」或「本材化學(及實驗) 完檢單以上惟稱語言測量益合過過是及了 等在一程程語言測量台過過至 一本或「基礎和工」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和工」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和工」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不工工藝」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不工工藝」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不工工藝」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不工工。或「基時 一本,或「基時化學(之人者) 一本,或「基時不改之」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或「基時化學人人者) 一本,其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一、表述						
然實際·本質材料與設計、來材料 學與政治、森林學自然與清清、本材 科學與技術、生態 類於一旦曾修習過進取得「本材 是一或「本材化學人及實驗」或一 基礎之一,或是學」或「基礎之同等測驗或績」。 34 取得孫日以上學位進合於 33 所列 學名之一者,且曾修習過進取得 「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 一類一致一大學的工具。或「本 有處理一或「本工實智」或「 一類一致一大學一致一大學一致一大學一致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致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大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或一一 一個人工學,或一一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一 一個人工學中, 一個人工學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人工學一 一個人工學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						
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係育、生態科學與技術、春樓整色然係育、生態科學與技術、基礎取得了本人生態鹽環境學所」或「本於化學(及實施)」或「本於化學(及實施)」或「本於化學(及實施)」或「本於化學(及實施)」或「本於在學學方(申結時需等)別解於領。 34 取得硕士出上學位並分辨 33 所與學系之一表,其一數學的學系之一,其一數學的學術學,也可以是理是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						
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 養設計、且官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 學」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處理 學」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處理 學」或「木材。與例與一位主命於33所列 成績單在證的者。並取得全民英檢 中級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檢別,或下表材化學與加工」或「本 特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本 有處理學」或「木工學學」或「本工學學」或「本工學學」或「本工學學」或「本工學學」或「本工學學」(「本本工」等在一個經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 「木材化學與加工」或「基礎學介(申請時需併附 成錄與以上程度學、(申請時需併附 成錄與以上程度學、(申請時需所附語言測驗成驗)。 34 取得承上一者,或「木材(几學、段費 木材工藝」或「木材(几學、及實 一本人工藝」或「木材化學、人 一本人工藝」或「本本材化學、人 一本人工藝」或「本本材化學、人 一本人工藝」或「本本材化學、人 一本人工藝」或「基礎、一 一本人工藝」、「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本人工學、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物學全民英德本工業等在一課經過十一次 與一次 中級 以上程度之同等 测驗 為 對 取得 全民英德 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 测驗 成績 9						
學」或「本工實智」或「基礎本工」等在中國教育性政治學與「中國教育性政治學與「本社學分(申請時需解於政學與工具程度之同等測驗數)。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高別。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高別。 4 數是理學,或「本工實習」或「基礎本門,或其「本於一學與加工」或「基礎本門或其「本於一學與加工」或「基礎本門或其「基礎本門,或其一學」或「基礎本」。 35 取得學士學人們,對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解所) 成績單位證者,並取得全民與檢 中級以上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 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用經濟型(與實 「木村工藝」或「基礎(與實 所)」或「本村化學與實智」。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工藥。與本工,或「基礎、所 一數,或「本村化學與加工」或「基礎、所 不大工學。與本社,或「基礎、所 學或「木工學等(與實際)」或 學」或「本村化學與加工」或「基礎、所 一數與工工學。與 一者,且曾格任學、及實輸 五數,或「基礎、所 一者,且曾、一數 五數,或「基礎、所 工藝」或「基礎、所 一者,且可等測驗者。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 等在一者,且可等測數不工 等在一程學。 37取得領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與企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與企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程度之同 發以上程度之關驗成績。 38取得項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程度之同 發以上程度之同 發以上程度之間 發以上程度之間 發以上程度之間 影響, 一者,且取得與於 時需解項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進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39取得學士學位進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時需解項士以上學位進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是一者,且取得測驗成績。						
及錄單在證書,並取得全民與檢申的議論等。 34 取得項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化學(政策)」或「本材化學(政策)」或「本材化學(政策)」或「本材化學(政策)」或「本材化學(政策)」或「本財學與加盟」或「基礎學」或「本財化學(及實驗)」或「基礎學」,或「本財化學(及實驗)」或「基礎學」,或「本財化學(及實驗)」或「基礎學」,或「本財化學與內工」或「基礎學」,或「本財化學與會習過遊取得「未材化學與實習」或「基礎本工」等等任一課程學力達取得全民對檢的時需得問語意測發成績分。 36 取得學士學位達含習過遊取得「未材化學與大學、工藝」或「本財化學(及實驗」。 37 取得學士學位達含習過遊取得「未材化學與大學、工藝」或「本財化學」,或學學主學位達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學」,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的關係所語言測學成為於例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學」,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則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上程度之同等,對於財政,以對財政,以對財政,以對財政,以對財政政政政,以對財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壽書/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一者、且自營習過光取得「未材工整」或「未材化學及者」數以上學位並合於33取得「未材工工」或「未材化學與加工」或「未材化學與加工」或「未材化學與企一者,上有營置過光取得「未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時一類與以上類是之一對。或「來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時一類與以上對學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學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學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上對於一個與以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以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與一個對的對於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於一個與一個對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對一個與一個對一個一個對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分交符(海外股)						
分交部 (海外股)						
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未材工藝」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材化學與加工」或「本學與加工」或「本學與加工」或「本學中」或「本社學的學」或「本社學的學會時語。當時學學學」或「本社化學與一次可以與一個學學」或「本社化學與一次可以與一個學學」或「本社學的學」或「本社人學與加工」或「基礎本工」等任一課程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公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外	— 共 — 行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的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是理學的(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交	政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部(役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海	外		1		1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交	0	(2)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勤	類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並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位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林				
下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未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實驗力或可不大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化學與加工實學」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位					
不例化字與加工」或 下科處理 學」或「木工實習」或 「基礎木工」 等任一課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 「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樓選 學」或「木工實習」或 「基礎木工」 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 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 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企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應理學」或「本本工實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 49年十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所附語言測驗成績)。						_
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所附語言測驗成績)。						
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與職者(申請時需						
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4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 「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 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9/ 取得與上與分子人於99 所列與2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JON 取行字王字位亚音次 55 / 1 / 2 字示						3A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l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39、3A 順序甄選。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
					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
					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
					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
					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
					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
					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
					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
					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
	公				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
外	公共行政				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
交	— 行 西				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申請
交部(海					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
海	役(外交類)-	_	1		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通過
外服	交	0	(2)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
批勤	類		(-)		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績)。
勤單	工				類
位	業				列學系者。
	設 計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
	21				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 所列學
					系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
					位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
					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
					列學系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
					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
					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
					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39、3A 順序甄選。
I		<u> </u>	<u> </u>	<u> </u>	00 011/18/13/14/2

				1	01 1/2 4 1 11 12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地理	0	2 (2)		31 曾然為青年大使之合 所以 33 所解 33 所解 33 所解 33 所解 33 所解 33 所解 34 取學系之人 一學 35 取得學系之人 一學 4
					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地理資訊	0	2 (2)		31 曾然 33 附得 33 附得 33 附 33 附 33 附 33 附 33 附 3

		1			15 T 1
					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
					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
					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
					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
					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
					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
					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學系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35、36、37、38、
					39、3A 順序甄選。
外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
外交部(海					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海 外					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
服					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勤單					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
単位					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
					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
					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公共行政				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環
	行				境工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
	政				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
	仪				等學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外	0	$\begin{pmatrix} 1 \\ (2) \end{pmatrix}$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類	Ů	(2)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役(外交類)-防災預警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3所列
	防 **				學系之一者。
	預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警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系
					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
					學、環境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
					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
					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
					績)。

							38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7所列 學類之一者。 39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40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7所列學類 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33、34、35、36、37、38、39、40 順序甄選。
	小 計		5 (9)	95 (71)			
↑ 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为日前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 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2年效期。 三、本年入營時間及構次:預計於110年9月23日(第227梯次)徵集入營,各鄉釣將於役男入營前10天發放徵集令,請役男於發放徵集令前取得畢業證書。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8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件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需放棄錄取資料事先電告02-2873-2323#238。 五、另倘因國際疫情(COVID-19)經外交部決定取消派遣出國,役男於入營接受替付練時參加其他替代役役別甄選,重新甄選需用機關並於國內服勤。 六、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之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單位需求而定):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諾魯、斐濟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四)加勒比海地區: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惠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等。七、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238、232						E 效期。 227 梯次)徵集入營,各鄉鎮市區公所 集令前取得畢業證書。 年 8 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 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 E 準時入營,需放棄錄取資格,並務請 出國,役男於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 並於國內服勤。 三,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 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 一等。 下	
	(小學電腦)資訊)	韓國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加 註科技領域資訊專 長。	
	(小學電腦\資訊)	日本横濱	2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加 註科技領域資訊專 長。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教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 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電腦
			科技科/國民中學 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
			域生活科技專長教 學類。
小 日			師證。 32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
			※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 學位者。
學本	1	0	科/國民中學藝術33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
科阪			與人文領域視覺藝 理學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
			術專長教師證。 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34取得日本語文科系學士以上學位
			民中學教師證(科系) 者。
			不限)。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
			科技科/國民中學自 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電腦
			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 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
(高			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
高中泰	0	2	學類。
資 北	U	2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
訊			之一者。
.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			32 順序甄選。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科/國民中學數學領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數理教育
(F)			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高 #			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
中泰	0	2	數學學類。
學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
)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
			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
(國			證。 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
,			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
高泰	0	4	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
中北	U	4	組)。
高中英文)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
			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 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
			證。 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
` `			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
高 表	_	_	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
高中華語	1	3	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
平			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
文			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
2			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
			所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
			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 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 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物理)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 領域、物理及應用物理細學類。 理專長教師證。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化學)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領域、化學學類。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高中 學專長教師證。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生物) 泰 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領域。 1 物北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理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地球科 **以共行政** 物專長教師證。 學)領域、地球科學及環境細學類。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序合於 31、32、 役 科學科/國民中學自 33、34 列舉條件之一者。 (僑 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校 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 位 32、33、34、35 順序甄選。 類 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小學全 2 0 科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 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 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 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 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 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 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 菲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語律 9 0 組】。 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 文賓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 證。 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 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 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

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

小計

5

23

-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 求派駐國外服勤。
-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 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 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有慢性疾病史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不建議選服。
-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備註

ON CIAN LUNCAN TO 1-1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韓國	224	110/06/24	110/07	110/04/20
日本横濱	225	110/07/22	110/08	110/05/20
日本大阪	226	110/08/19	110/09	110/06/18
泰北	228	110/10/14	110/11	110/07/30
菲律賓	230	110/12/09	111/01	110/11/26

-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 五、另倘因國際疫情(COVID-19),經僑務委員會決定取消派遣出國,並調整於其他國家或僑 務委員會國內單位服勤。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六、本谷	及別專長	資格條件諮詢電	宣話:02-2327-2651。	
		羽球	0	4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
		划船	0	1			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射箭	0	3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 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空手道	0	4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拳擊	0	3			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
	公共行	桌球	0	1			名甄選。
	行	輕艇	0	3			
	政役	橄欖球	0	1			
	役(體	跆拳道	0	2			
	育儲備選手類	鐵人三 項	0	1			
	角選	體操	0	2			
	手類)	籃球	0	5			
12/-		擊劍	0	1			
教育		足球	0	15			
部(排球	0	3			
贈		高爾夫	0	5			
教育部(體育署)		自由車	0	1			
		物理治療	0	1	※專門術等理考 高物師格者 。 為員試療及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i i	1				T	Sacrama a sub-FB con do 1:	04 - 12 -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運動科
							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
							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運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動 防	0	1			件之一者。
		護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件之一者。
		~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
							52、55 順序甄試, 向一順位依 抽籤決定。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
							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
	办						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
1.,	公共行	運					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之運
教育	行	動					動(生物)力學組。
教育部(體育署)	政役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融	役(體	學	0	1			件之一者。
育	短育	運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署)	育專業	科學(運動力學)					件之一者。
	業人	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人員						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
	類						抽籤決定。
)				※專門職業及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
		運			技術人員		養系學類、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
		動			高等考試		(限體育系、運動系)、競技運動細
		科學			營養師考		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運動科學(運動營養)	0	1	試及格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動					件之一者。
		答					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
		養					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
							決定。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
							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
		(J.					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
		情運					工程學系。
		報動資料	0	1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
		訊學					件之一者。
							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
							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
					1		决定。
		小計	0	60	本役別專長資	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	711863
					※高等或普通		31 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
					考試相當		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
					類科或特		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
					種考試相		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公				當等級之		
	共行	文"			文化行政、		
文	公共行政	文化專業行政			國際文教		
化部	役(文	業	1	7	行政、新		
미	文	行			聞、新聞廣		
	化類	政			播、博物館		
	~``				行政、史料		
					編纂、技		
					藝、工業設計、組織制		
					計、視聽製		
					作等類科		

	1	1	1	I 10 10 m 11	Τ	T
				考試及格 者。		
				4		
	文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
	· · · · · · · · · · · · · · · · · · ·					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2.5			九版本中公共行政校證 竹音。
	專及	3	25			
	競技專長					
	子					
	圍					31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
	圍棋專長	1	13			圍棋段位證明書者。
	長					
				一、太役別專.	 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	2-8512-6774 ·
	小計	5	45		,由文化部指定服勤單位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技術人員	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
				醫師、藥	者。	計、商業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
				師、護理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	術、視覺藝術、視覺設計、綜合藝
					士檢定合格者。	術或應用藝術學類,具平面設計
	整言				※「丙級」通訊技術士檢	
內	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			者。	定合格或具電子工程	
政	1k				師執照。	(photoshop · Illustrator ·
前(数	動	0	65		※具廚師執照者。	Indesign 或 Coreldraw 等)美術
部(警政署)	保					編輯軟體能力者。
署	安 邀					32 取得電腦資訊科系學士以上學位
	力					者。(依博士、碩士、學士順序甄 選)
	\smile					
						能接受中文指令者。(依博士、碩
						士、學士順序甄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
				※公務人員特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
				種考試警		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察人員、一		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
				般警察人		書者。
內	整			員考試及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警
政	察如			格者。		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
部(警 察 役 (社	0	1 4 5			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
警	在 區	0	145			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
部(警政署)巡守)					策)學系、法律學系、法律學院、 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
19	守					新事音奈字系、犯罪(內治)字系、 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
						共安全學系。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
				※公務人員特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
	警			種考試警		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警察役(交通			察人員、一		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
	役	_		般警察人		書者。
	交涵	0	185	員考試及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警
	助			格者。		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
	理					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
	<u> </u>					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
			<u> </u>	1		策)學系、法律學系。

森之一者。 34 東洋学士学位各學類者。 衛生: 符合前間規定條件者: 検 31、 32、33、31 項序經過。 31 取得門對學在包之一者: 分面				1	1		
日本							33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音) : 24 今 前間規定條件者。 故 31、 32、 33、 34 順序照通。 32、 33、 34 順序照通。 32 年 5							
23、33、31 場所原題							
要素 (後後) (2 全全 の 40							
等深發(安全 0 40 40 235 本投列委員會務係件結論電話, 2 35 24 24 25 24 25 24 24 24 25 24 24 24 25 24 24 25 24 24 25 24 24 24 2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7, 7
及碳體聚作學顯、電腦運用學顯(資訊工程)、資料專用的路數計及管理學與(資訊工程)、資料專用的路數計及管理學與(資訊工程)、資料專用的路數計及 管理學與(資訊工程)、資料專生經查的於 31 所列 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達合於 31 所列 學系之一者。 第公務人員特 民行政人 員考就及 榜者,以及 養養 養養 物) 125 [125] [125] [126] [126] [126] [127] [127] [127] [128] [128] [128]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0] [1							
(青瀬工程)		abt-					
中京之一者。 衛注: 符合前開現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後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符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 格者。 125 格者。 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該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學生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國政武。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技術者。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後考試務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日達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 (含資含・資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現營藝術、政設傳稿)。 設計(含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超營傳播)。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通過全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經合於 32 所列學顯(点)者。 33 取得每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為)者、且通公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並必分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對於人主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警察					
中京之一者。 衛注: 符合前開現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後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符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 格者。 125 格者。 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該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學生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國政武。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技術者。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後考試務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日達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 (含資含・資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現營藝術、政設傳稿)。 設計(含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超營傳播)。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通過全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經合於 32 所列學顯(点)者。 33 取得每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為)者、且通公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並必分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對於人主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役					
中京之一者。 衛注: 符合前開現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後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符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 格者。 125 格者。 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該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學生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國政武。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技術者。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後考試務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日達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 (含資含・資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現營藝術、政設傳稿)。 設計(含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超營傳播)。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通過全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經合於 32 所列學顯(点)者。 33 取得每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為)者、且通公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並必分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對於人主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 安	0	40			
中京之一者。 衛注: 符合前開現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後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符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 格者。 125 格者。 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該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學生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國政武。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技術者。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後考試務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日達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 (含資含・資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現營藝術、政設傳稿)。 設計(含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超營傳播)。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通過全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經合於 32 所列學顯(点)者。 33 取得每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為)者、且通公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並必分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對於人主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全	Ü				
中京之一者。 衛注: 符合前開現定條件者,按31、 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後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符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 格者。 125 格者。 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該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學生學位各學顯者。 6 6 結注: 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取得國政武。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技術者。 ※公務人員符 養式政長 後考試務 民行政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員考試及人 日達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 (含資含・資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現營藝術、政設傳稿)。 設計(含工業設計、學面設計、建 第、美術、現營藝術、超營傳播)。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財務金融、會計等的需併附語: 通過全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經合於 32 所列學顯(点)者。 33 取得每上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為)者、且通公民發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性,並必分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發向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一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等人主學也,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病)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對於人主學也,是一學一學不可以 類似,為者、日通公社、對於 類似,是一學一學也,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維維					• •
小計 0 43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921956。 ※公務人員特權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顯(學試,餘取,尚未取符證書書。 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12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受					
小計 0 43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021956。 ※公務人員特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等 (32、33 順序徵選。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 資考試及 核者。 125 125			0	135	太	文	21056 。
養養		計	U	433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書者。 125							•
內政部(移居)		<u>数</u>					•
內政部(移居)		察					- ··
內政部(移居)		役();					
內政部(移居)		收灾		125	俗名。		
內政部(移居)		吞處		123			
內政部(移居)		所					
內政部(移居)		警 街					
內政部(移民)		14)					
內政							
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含資管、資工、資料、電機資訊)、設計(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藝術、視覺傳播)、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間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類試。	rÀT				※公務人員特		
格者。 格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含資管、資工、資料、電機資訊)、設計(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是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3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政				種考試移		
格者。 格者。 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含資管、資工、資料、電機資訊)、設計(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藝術、是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成績)。 33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部(民行政人		證書者。
署 (含資管、資工、資料、電機資訊)、 設計(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轉播)、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 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所列學類(系)者, 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所列學類(系)者, 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順序甄試。	移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整新(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藝術、視覺傳播)、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格者。		
響、美術、視覺藝術、視覺傳播)、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H)						
野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響察役(安安全維護)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 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 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 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 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33、34、35 順序甄試。							
少 550 本 仍則重長 含核 依件 禁 的 電子: 02-23880303#2803		<u>数</u> 言					, , , , , , ,
少 550 本 仍則重長 含核 依件 禁 的 電子: 02-23880303#2803		祭					
少 550 本 仍則重長 含核 依件 禁 的 電子: 02-23880303#2803		(() 字		125			
少 550 本 仍則重長 含核 依件 禁 的 電子: 02-23880303#2803		全		723			
少 550 本 仍則重長 含核 依件 禁 的 電子: 02-23880303#2803		維維					*
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变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33、34、35 順序甄試。							
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35 順序甄試。							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35 順序甄試。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
32、33、34、35 順序甄試。 小 0 550 本 20 別車 E 答故 42 社 20 電子: 02-23880303#2803							
小 0 550 未识别重 E 容故 依此 动 雷 立 · 09_99880303#9803							
							32、33、34、35 順序甄試。
		,ls					
, , , , , , , , , , , , , , , , , , ,		計	0	550	本役別專長資材	各條件諮詢電話:02-238	89393#2893

		T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警察役(醫護類)	0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醫事檢驗、醫事檢驗、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系)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 6
	小 計	0	9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05-3990#362714。 二、本署警察役服勤處所需配合勤務需求至巡防艦服務。
	·		1	三、服勤地區為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法務部(調查局)	警察役	0	94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腦、電子、 電機、電資工程學類、圖書資訊檔 案學類、財務金融學類、會計學等 相關科系畢業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4 高中高(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32、33、34 順序甄試
	計小	0	94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9112241#3132。
法務部(矯正署)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0	1,050	※司法特考三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 第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 等監獄官、四等監所 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 等
	小計	0	1,0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3-3188367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0	1,620	※警察特考消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 (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書。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
	小 計	0	1,6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114119#952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消防役	0	33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 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 類。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下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電 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 類僅限((動力)機械工程學、統 空太 空工程系、航空機械系、 系、飛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系、 電工程系、航空光機電系、機械設 計工程系、機域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也 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 管理系、資訊科技與 管理系、資訊和技學系 管理系、資訊和技學系 (首訊科技學系)。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3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111100#743。
經濟部水利署	消防役(水利維護)	0	10	※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生本工程、水利工程、生物技術政際、工程、大工程、水升工程、生物技術政際、工程、水力工程、生物技術政際、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测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水土保持、管建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測量及空間、、、、、、、、、、、、、、、、、、、、、、、、、、、、、、、、、、、、

		1		,	1
	.l.			境量築構質試專技木師程土師程地師師考者工製工工、及門術工、技保、技工、測地及、、、政者業員程利、持境、程量政及測建結地考。及土技工水技工大技技士格測建結地考。及土技工水技工大技技士格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 計	0	1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	501311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醫護類)	0	100	※ 《 《 《 》 《 》 《 》 》 《 》 。 《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於康、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衛生福利部	計 社會役(社福	0	5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8 ※公務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 試社會行政 或相當於公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部社會及	社福類)	-	- 5 0	務人員高等 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以 上考試社會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ì] , , , , , , , , , , , , , , , , , , ,		l aa aa ay
				行政考試及 格者		32、33、34 順序甄試。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社		
				會工作師考		
				試及格者。		
	小計	0	500	類(社會學細學類 服務學類、其他社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 療及復健學類、信)、老年人及失能 上會福利學類、故 之包含:醫學學類 專統醫學、輔助醫 這所包含各縣市政	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 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 別兒師資教育學類。 園、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 科學及治療學類。 工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係		2-2653-1943 •
				※公務人員高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等暨普通考 試社會行政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或相當於公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
				務人員高等 普通考試之		32、33 順序甄試。
				特種考試以		
				上考試社會 行政考試及		
國				格者。		
國軍退除				※専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社		
除加	社 會			會工作師、		
役官	社會役(社	0	130	醫師、中醫師、心理師、		
兵輔	社 福	U	130	營養師、語		
導 委	類			言治療師、 聽力師、牙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體技術師、		
百				法醫師、助 產師、職能		
				治療師、醫		
				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		
				師、藥師、醫		
				事檢驗師、 牙醫師、呼		
				吸治療師考		
				試及格者。		
	小 計	0	13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語	烙詢電話:02-27	571400 °
				※公務人員考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23			試及格者。		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 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相關學類
	社 會					等系(所),具動畫製作、攝錄影編
內	役()					輯及後製等專長,悉 Flash、After
政部	夕 媒	1	3			Effects、Premiere、Photoshop、 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並
役政	社會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1	3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署	宣					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資料)
	作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 之一者,具動畫製作、攝錄影編輯
						及後製等專長,悉 Flash、After
						Effects · Premiere · Photoshop ·

	1		ı	1		
						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並
						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競賽得獎 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資料)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
						之一者。
						★ 1
						32、33 順序甄試。
		小	1	2	1 4 7 1 5 5 7 1 6 1 7 1 7 1 7 7 7 7 9 9 9 9 9 9	107700
		計	1	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	167706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大學校
	社					際(含)以上比賽入選決賽資格
內						者、或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海
政	會役(公					選通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
部	公	主	1	1		明資料)。
役政	益大	唱	•	1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擔任職
署	使					業或業餘駐唱歌手者(申請時需
	團					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順序甄選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
		電				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
		電古	1	2		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
		他				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絲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
		爵士	0	2		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
		鼓	O			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
		月	0	2		料)。
		月士	0	2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鍵	0	_		- 32 順序甄選
		盤	0	2		
		(弓西				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
		弦 洋	1	_		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申
		樂弦	1	2		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器樂				32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
		· ·				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
		木、西				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銅洋	1	1		計力。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管管	1	1		32、順序甄選
		銅管樂器				27 1961
)				
						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
						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
		聲				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聲 樂 主	1	1		32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 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
		唱				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
		平				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
		面設	0	2		計細學類,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
		計				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
						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
						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

						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
						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
						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
						悉 photoshop、Illustrator、
						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
						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
						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
						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內	社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政部	會					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
部沿	役(公					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
役政	公益					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等,具
署	大					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使					Effects、3DMax、Maya、C4D、手
	團					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
						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
		動				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
		畫制	0	2		資料)。
		動畫製作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
		.,				之一者,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
						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
						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
						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
						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
						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
						傳播細學類等,具實際 DV 腳本創
						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
						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
		l er				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
		攝影後製				相關證明資料)
		後	0	2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
		製				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
						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
						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
						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
						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順序甄選。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
						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
						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
						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
		舞				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
		舞臺導演	1	1		料)。
		导 演	1	1		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以上學
		/只				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
						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
						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
						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
						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擔任國內
					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演
	社				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
內	會役				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
政	(公	12h			資料)。
部役	公益	演員	1	3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學
政署	大	^			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
署	使				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
	團				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順序甄選。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
					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
					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申
					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魔	1	1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
		術	1	1	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
					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
					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順序甄選。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以上學
					位,具特雜技專長且領有特雜技
					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
					32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
					技表演才藝,曾獲全國以上比賽
					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
		特(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
		特(雜技)	1	3	料)。
		没			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
					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
					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
					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
					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
					3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地區(含)
					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
		流			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
		行			具舞蹈編創經驗者(申請時需併
		<u></u>			附相關證明資料)。
		流行(含各類)	1	3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地區
		類	-		(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
		無			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
		舞蹈			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申請時需
		~			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 順序甄選。
		小 計	10	3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諮商輔導)	0	6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的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2 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歷者。 33 取得31 列舉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31、32、 33 順序甄選。
	小計	0	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社區營造)	6	17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 土木工程學類、空間設計細學類 等科系者,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心理學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 系,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熟諳電腦 文書處理能力。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 順序甄選。如同依順位 超出需用名額時,按博士、碩 士、學士順序甄選。
	小計	6	17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358。
內政部役政署	(關懷服役受傷人員)社會役	0	60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物理治療 師、職能治療師、心理 師、呼吸治療師、社會 工作師、護理師、醫師 者試及格者。

	小 計		0	60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 (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三)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7。
內政部	社	成功嶺管理幹部	35	250	公務人員考試 具 初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 32、33、34 順序甄試。
以部役政署	會役	成功嶺勤務役男	95	450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 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 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 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管理 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 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 隊長。
	小計		130	700	一、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均須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 二、協助替代役基礎訓練(駐地在臺中市成功嶺),服役期間掛階分隊長薪 俸為新臺幣 13,560 元,升任區隊長者薪俸為 20,245 元。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合計		169 (9)	5,733 (71)	
			5,9 (80		